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6号

罪犯徐林杰，别名徐晨，男，1995年8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扬中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182199508261735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扬中市扬子新村11幢102室，原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(原郊区)西夏墅镇康西村委西河巷村268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苏041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林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苏04刑终17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(2021)苏041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徐林杰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32年5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林杰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月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林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